

今日论语

一纸禁令,能否刹住公款宴请之风?

■思 忆

据有关媒体报道:广东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黄先耀近日在潮州、汕头调研时表示,要在全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力倡导和实施“六个不准”。其中第五条规定,官员参加学习培训和外出考察期间,一律不准用公款相互宴请。

宴请,原本是人际交往中的一种正常礼仪,是人与人之间感情交流的一种方式。而当今在官场上,宴请之风盛行,在公款消费的助推作用下,宴请差不多沦为官场擅权作为的手段。至于说全国一年中用于公款宴请的金额达到多少,尽管没有一个确切的数据,但公款吃喝成为

地方各级财政的沉重负担,这早已是不争的事实。

公款宴请,吃的是老百姓的血汗钱,造成的是国有资产的流失,伤的是官员的身体。广东省要在全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大力倡导和实施“六个不准”,狠刹公款宴请之风,对违反规定的,给予通报批评、停职检查直至纪律处分,并由相关人员承担或支付相应费用,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,及时纠正和严肃处理公款大吃大喝行为。

纵观过去,中央禁止公款大吃大喝的文件发了不少,但公款吃喝

之风是否刹住了呢?别讲官员宴请时自掏腰包,便是工作餐“四菜一汤”的规定也成一纸空文。如今,广东省要倡导和实施“六个不准”,是否也将会流于一种形式呢?这很难说。

“嘴上腐败”也是腐败,公款宴请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。公款宴请不管其数额多少,都是在浪费老百姓的血汗钱。从现实来看,真正要杜绝公款宴请,方法还是有的,那就是不管官员职权有多高,只要动用了公款宴请,都给其入刑定罪。也只有这样,公款宴请之风才能刹住。

画中有话

豪车撞不起



浙江金华市公交公司某车队办公室内贴有一张“豪车辨识图”,方便司机学习识别豪车。工作人员表示,因目前公交车优先意识不普及,为避免天价赔偿,需要提醒司机避让豪车,“看到豪车撞不起,那只有躲得起了”。

(陶小莫 画)

有话直说

文明就在举手投足间

■胡新华

据本报19日第10版报道:乱开远光灯,差点撞上人,文明开车很要紧。

夜间行车,在安全方面更需注重。当两车会车时,应该把远光灯调成近光灯,缓速慢行,这恐怕是所有司机都能明白的。

把远光灯调成近光灯,只需要一个极为简单的动作,就能够把风险系数降低很多。可一些司机偏偏懒于动手,在夜间会车时,不仅不把远光灯调成近光灯,而且车速极快。倘追问这些司机责任时,恐怕他们会认为这是极小的事情,是不足挂齿的。

诚然,没有把远光灯调成近光灯,这看起来是小事情,但是,事故出于麻痹,如果仅因为这是小事

而不做,也极有可能酿成大祸的。好比说在行车时任意变更车道,逆向超车;好比说不顾路边行人而让脏水飞溅;好比说高速路上紧跟他车之后;好比说抢行红绿灯……这些事情,看起来都是极其细小的,可是,这又是极易导致事故发生的。

司机在行车时的举手投足,彰显了一个司机的文明程度。如果司机仅图己之方便而损害他人的利益,只能说明这司机素质低下。善小,我们不可不为;恶小,我们不可为之。司机就应该站在他人的立场为他人考虑,“勿以善小而不为,勿以恶小而为之。”也只有这样,才能保障自己和路边行人的安全。

感而论之

禁止学生跳级留级,好!

■陈桂芬

日前,西安市教育局公布《西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,明确提出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跳级和留级,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转学。这样的学籍管理,让学生顺其自然地学习,笔者为之叫好。

《义务教育法》规定,儿童入学的年龄必须年满6周岁,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。当前,我市有的家长认为自己的孩子比别家的孩子都聪明,未到6周岁就要求入学。如果刚年满6周岁,同平均6周岁半年龄入学,已经提早半年入学了。如果未到6周岁,显得更稚嫩了,在其他孩子面前是永远长不大的。笔者从事学生学籍管理多年,凡是提早入学的孩子,多数要求留级,没有留级的家长很多后悔提早就读,这些现象基本出自一些行政干部和教师家长。有的家长不要求给孩子留级,是怕留级给孩子带来的压力过大。并且孩子和原来同学的人际关系遭到破坏,重新建立关系也是件不容易的事。还有一些学生会歧视甚至嘲笑留级生。

有的孩子留级并不是因为成绩差无法完成学业,而是家长虚荣心作怪,担心孩子考不上重点中学而要求留级。更加不可思议的是,有的家长为了让孩子留级,想方设法通过医院造假患病依据。这种假主意,往往暴露出许多问题,不仅给医生背黑锅,而且也对孩子心灵造

成伤害。

有的孩子在学校成绩确实不错,家长总是申请跳级,跳级之后,却给孩子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,有的跳级之后成绩跟不上,不得不留级,重新回到原来班级就读。早知今日,何必当初。不管留级和跳级,家长总想把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,但不知道给孩子带来严重心理伤害和心理阴影,往往贪恋短期教育成果而毁了一生。

有的留级并不是家长、学生的要求,而是任课教师的杰作。为了“提高”自己的教学质量,往往动员“差生”留级。大家拼命地抛掉“包袱”,结果他人的“包袱”也沉重地抛给自己。我市有所小学因“留级”问题,教师和家长大打出手,跟校长闹翻了天。这种局面的产生到底该由谁来负责呢?

义务教育阶段跳级、留级都是教育、教学和学生学习过程中不正常的现象。《义务教育法》也没有规定学生可以留级和跳级,只要求必须完成九年义务教育。笔者在百度搜索一下,湖北、山东、广东等省都明确禁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跳级和留级。各种资料、现象分析,跳级和留级只有弊没有利。我省中小学学籍系统,去年秋季开始不能为不足龄入学的建立学籍,中途也无法跳级,希望还有想为孩子跳级和留级打算的家长三思而后行。

文明祭祀 平安清明 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们:

清明节是我国的传统节日,是群众开展祭奠活动的高峰时期。倡导和推广一种健康、文明、环保的祭奠方式,对于推进移风易俗,树立文明的新风尚,构建生态、文明、和谐瑞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值此清明节即将来临之际,市民政局向全体市民倡议,在清明期间,开展以“全民植树、绿化坟山、文明祭祀、平安清明”为主题的文明祭奠活动。

一、转变思想观念,树立文明祭奠新风。广大市民要自觉摒弃带有封建迷信

色彩的拜祭活动,积极响应低碳经济和生态文明对殡葬活动的新要求,大力推行鲜花祭祀、居家祭祀、网络祭祀和社区公祭等文明祭祀方式,大力倡导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节能环保生态的葬式,树立现代文明的祭祀新风。

二、遏制森林火灾,切实保护生态资源。要严格遵守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,进入林区上坟要做到“无烟上坟、文明祭奠”,不燃烟花爆竹、不点香烛、不烧纸钱,关心支持森林防火工作,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安全,共同呵护绿色家园。

三、全民植树造林,共享绿色生态环境。植树造林、绿化坟山是利国、利民的好事。需要全民行动起来,将春季植树活动与绿化坟山有机地结合起来,严禁私坟翻新、修复,由墓主自主绿化,以达到植被遮盖效果,让瑞安的天更蓝、水更清、地更绿。

四、注意节日安全,打造平安和谐清明。清明期间,祭祀的人数和车辆将更加集中,按照瑞安当地的风俗,一般可在清明的前几天开始祭奠活动,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提早或延后安排祭奠,尽量避

免在高峰时段集中祭奠,避免造成人流、车流的拥堵,发生不安全事故。

各位市民,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,从我做起,从点滴做起,用文明祭祀的实际行动,破除迷信,移风易俗,保护环境,倡导新风,为提升城市文明水平,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!我们相信,有您的支持和参与,瑞安将更加文明、和谐、美好!

瑞安市民政局
2012年3月